



台灣隱私權顧問協會  
Taiwan Privacy Consultant Association

# 正確解讀 個人資料保護法

台灣隱私權顧問協會  
秘書長 劉佐國

# 簡 歷

- 劉佐國
-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杜克大學研究
- 現任台灣隱私權顧問協會秘書長
- 重要經歷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專門委員(1984-2008)
  - 法務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研修小組」 承辦人(2002-2008)
  - APEC隱私權保護小組(APEC Privacy Subgroup) 中華台北代表暨小組工作成員(2002-2004)
  - 台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代表成員(2005-2007)
- 著作：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 2012.8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個資法第1條



# 個人資訊隱私權

其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大法官會議釋字603號解釋文

## 個資法中最重要的概念

→ 個人資料自決權

任何人對於其相關之個人資料，如不涉及公益或法律規定，原則上均得自我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他人利用。



## 八達通出賣個資 200萬人隱私全都露

八達通公司承認，自2002年開始就將用戶資料轉售給六家公司，2006年起更向信諾等兩家保險公司出售近200萬名客戶的個人資訊，獲利4400萬港元，占八達通總收益31%，包含佣金（如果有客戶向信諾購買保險，八達通便可獲得佣金），堪稱香港有史以來最大宗個資販售事件。

【2010-07-29 旺報】



## 台灣網路書店洩漏個資事件

- ◎2007年11月網路博客來書店外洩客戶資料477筆
- ◎購買標的→金馬影展套票
- ◎因內部程序有誤，致477人基本資料外洩(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箱)
- ◎初步協商→每人退款NT2600元外，並另賠償500元e-coupon
- ◎十七人提起團體訴訟→要求賠償每人NT10萬元
- ◎2008.11法院判決→雖然實際未發生損害，仍判每人賠償NT7000—1,7000不等，共NT137,900元

# 網路書店個資外洩消費者被詐騙

2012.10.21聯合晚報

愛書人的購書習慣因網路而有所改變，網路書店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警政署最近意外發現，愛書人上網買書後，就接到騙徒電話，冒充書局客服人員，騙稱因「作業疏失」，要求購書人去提款機操作以「取消分期付款」，一位張姓女護士上網買了一本兩百七十元的書，就這樣被騙近十六萬元，好貴！。





# 盜賣個人資料，將面臨全世界最重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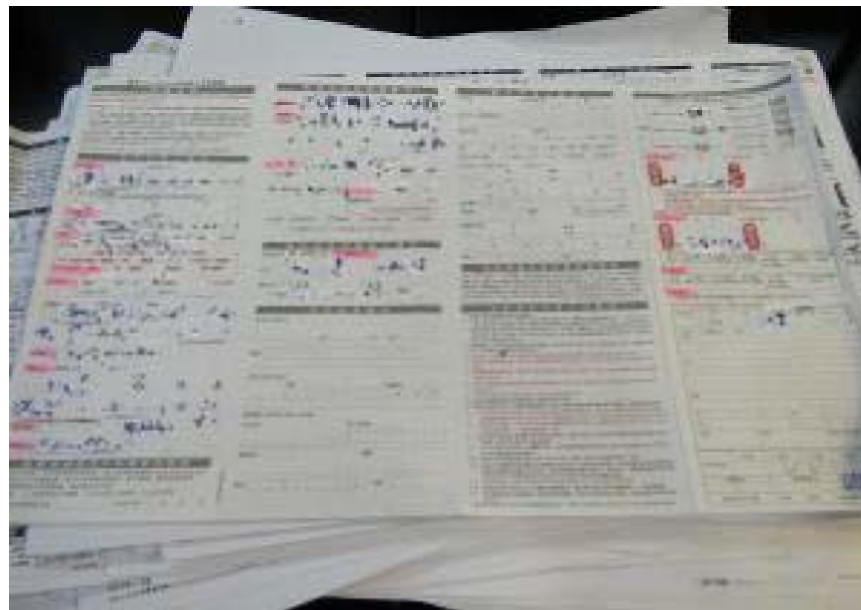
## 女人徵信公司 總裁江梅綺等 12 人被訴

聯合報／記者張宏業／即時報導 2013.5.30

「江梅綺女人徵信公司」被控為達成徵信委託事項，涉嫌買通公務員違法取得個人資料，.....同案起訴包括台北市八德監理站雇員林○梅、外勤調查員呂○翰、松山警分局員警呂○楠等。

**公務員最高可判七年六個月有期徒刑  
千萬不要爲了區區小利，毀了一生。**

## 銀行信用卡申請書被員工攜出盜賣



新版個資法才剛在10/1正式上路，就驚傳銀行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台南市議員王定宇今(11/22)日召開記者會指出，XX商銀外洩大量客戶信用卡申請資料，要求金管會撤查。對此XX商銀立即發表聲明指出，全為離職員工個人不法行爲，已決定追究該名員工法律責任。而金管會則已經介入調查，以瞭解銀行內控有無問題。

## 銀行員工私自調閱聯徵中心資料



### TVBS 2013年1月29日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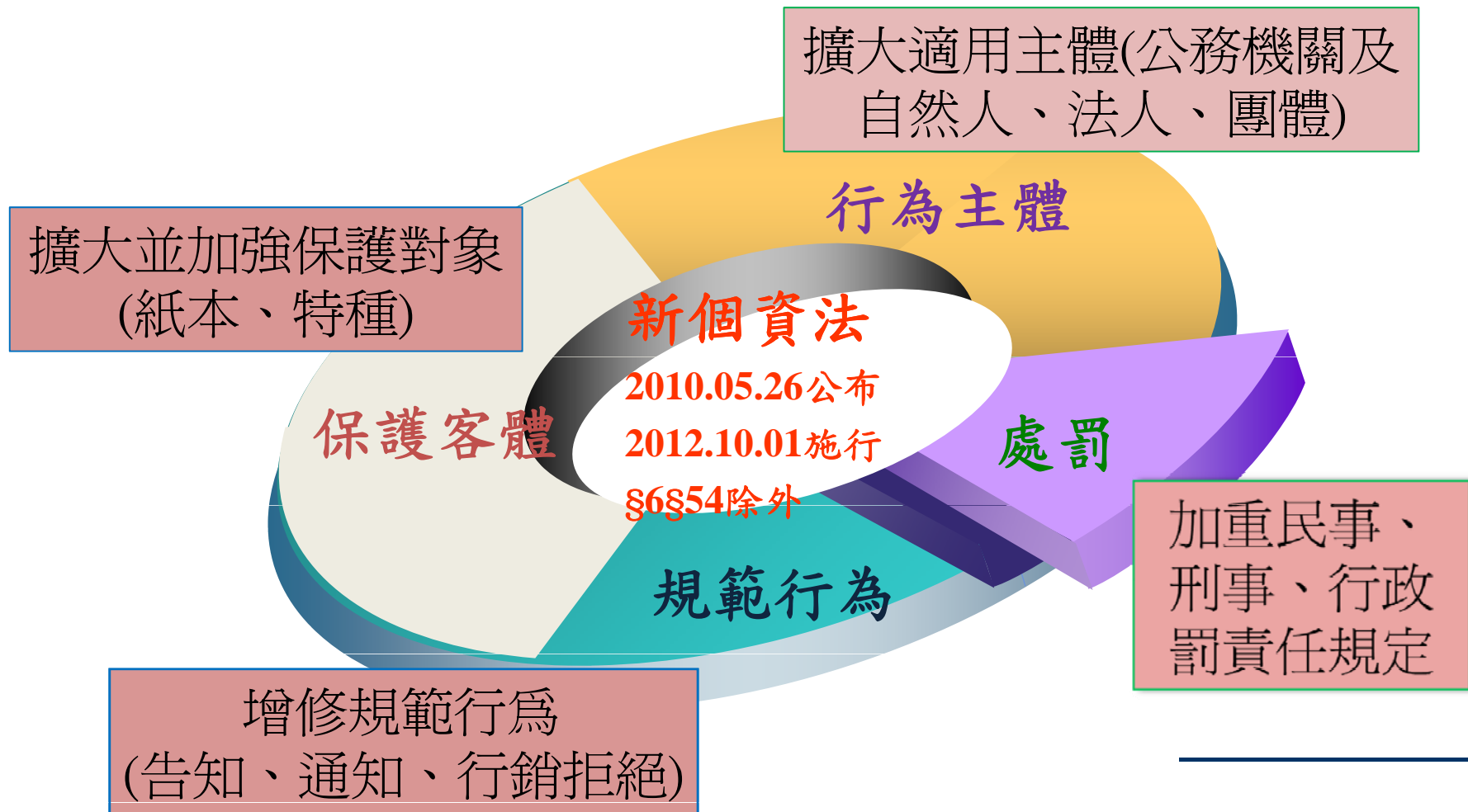
.....銀行握有個資，依法必須負責防止竄改、洩漏，趙小姐強調自己從未同意辦理信用卡，如果屬實，黃先生私自向聯徵中心查詢趙小姐個資已經觸法，XX銀行未盡督導之責，也得負連帶賠償，雙方對簿公堂。

## 日本發生個人資料大量外洩案件賠償情形

時 間	企 業 / 組 織	規 模	備 考
1998/01	人力派遣會社	9萬件	法院訴訟和解
1999/05	地方自治體	22萬件	1.5萬日圓/人
2002/05	醫院	5萬件	法院訴訟和解
2002/08	食品公司	1200件	商品(2千日圓)240萬日圓
2003/06	便利商店	115萬件	禮券(500日圓)5.8億日圓
2004/02	網際網路公司	450萬件	現金券(500日圓)23億日圓
2004/03	鐵路公司	15萬件	入園券(5千日圓)7.5億日圓
2004/08	信用卡公司	48萬件	現金券(500日圓)5億日圓

資料來源：日本經產省商務情報政策局

# 你必須知道的新個資法重點



## ※ 「個人資料」意涵之一

一般資料 §2·1	特種資料 §6
生存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醫療（病歷）、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及其他 <u>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u> 該個人之資料 (概括條款)	

個人資料

- **直接識別**

依據資料性質，能立即得知資料當事人之正確身分

- **間接識別**

依據該資料不能立即得知當事人為何人，須另經過**比對、組合、連結**等程序始能得知

- (參考條文：施行細則§3.1)

## ※ 「個人資料」意涵之二

保護之資料，其範圍係指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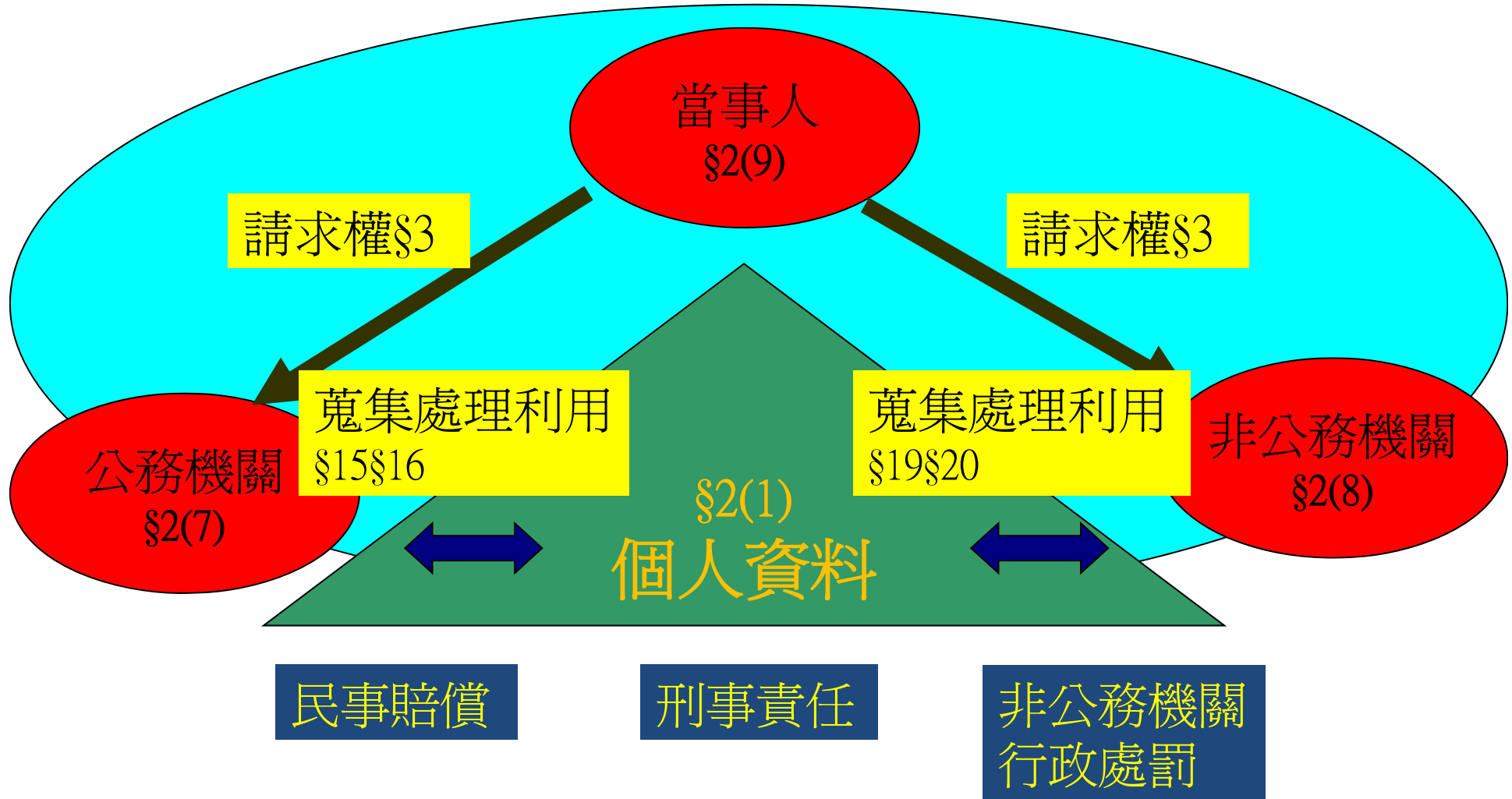
- 不限於經電腦處理，包括人工處理之資訊在內。
- 以自然人為限，不包括法人資料。
- 限於現尚生存之自然人，不包括已死亡者之資料。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 51(2) )

保護之資料，不包括下列： ( § 5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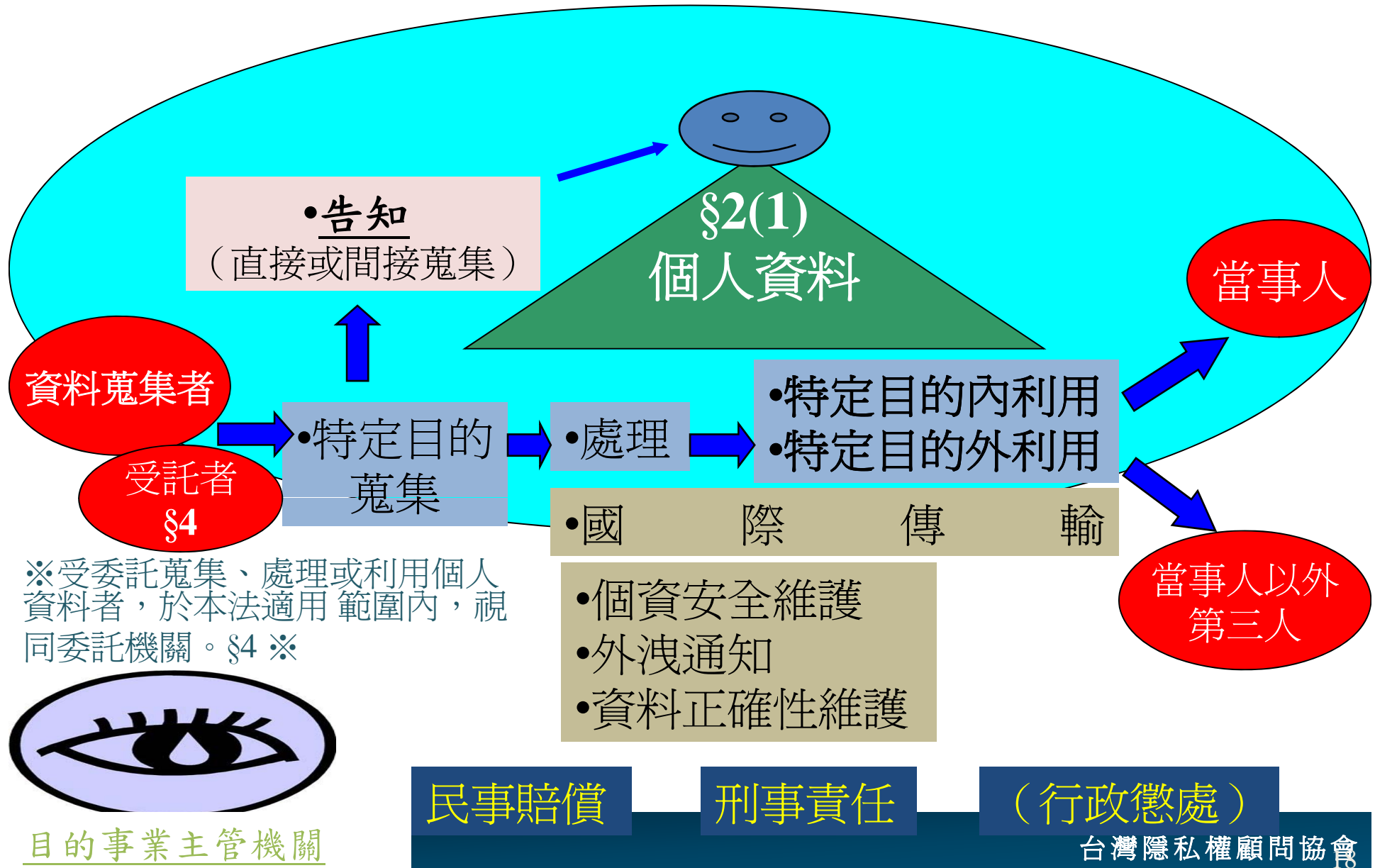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流程



# 個資法中的委託關係

- **個資法§4**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施行細則§7**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 誠信、必要與關聯性原則

個資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1. **誠信原則**：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以最有利及損害性最小的方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 **必要性原則**：不蒐集或提供該類資料，是否仍能完成業務？不得假藉名目任意蒐集或利用個資。
3. **關聯性或選擇性原則**：不必要的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 違反個資法第5條之舉例

## XX 分局通知書

台端因有臺灣 xx 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 102 年度家護字第 xxx 號 ) 案，經本分局員警至府執行告知約制保護令主文內容，均未遇台端，致無法執行保護令執行紀錄，為了自己權利，請立即與承辦人偵查佐 xxx 聯絡，連絡電話 09xx-xxxxxx 以免影響應有之權益。

此 致

xxx 先生

執行單位：xx 分局偵查隊 送達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書面通知公文書  
未送達執行，有  
必要揭露公文書  
之性質或內容嗎？  
尤其是敏感案件。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的重要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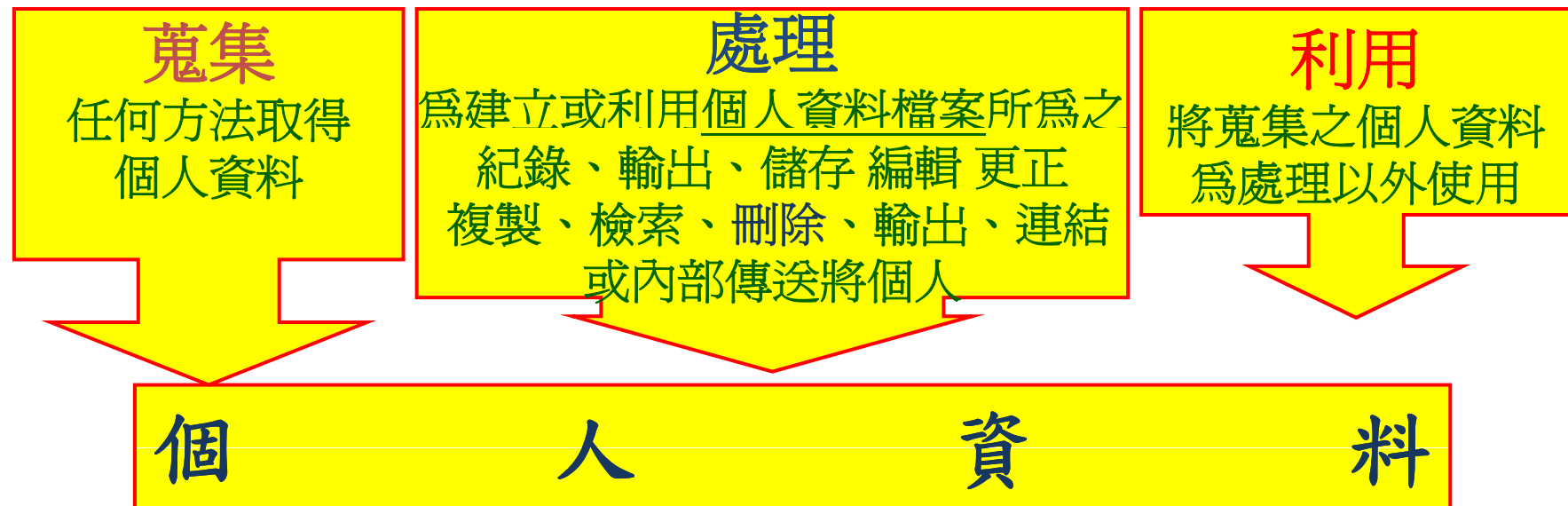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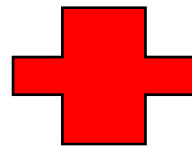
目的 + 必要

基礎關係  
(法律要件)

#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182項)

1. 002 人事管理
2. 015 戶政
3.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等業務
4.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 學校蒐集個資的特定目的

- 002 人事管理
-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 110 產學合作
- 146 圖書館管理
-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含畢、結業生)
- 159 學術研究
- 160 憑證業務管理



##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六條 有關醫療(病歷)、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將增加二要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

## 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特種資料之舉例

1. 學校衛生法§8,9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  
度；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應載入學籍資料。
2. 勞工安全衛生法§12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並應予保存。

# 如何合法蒐集個人資料

## 1. 明白界定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何？

※法務部公告了182種特定目的，例如：002 -人事管理；064-保健醫療服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58-學生(員)資料管理；165-環境保護

## 2. 符合個資法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之要件之一 (**基礎關係**)

## 3. 具有**必要性**

※非具必要性之資料，由當事人自由提供

## 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公務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7：第15條第2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 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非公務機關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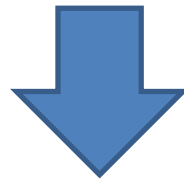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非公務機關（續）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合法蒐集個人資料後，產生的第一個義務



## 告知義務

直接蒐集→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 §8

間接蒐集→由第三人處得到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9

## 告知義務→直接蒐集之告知§8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告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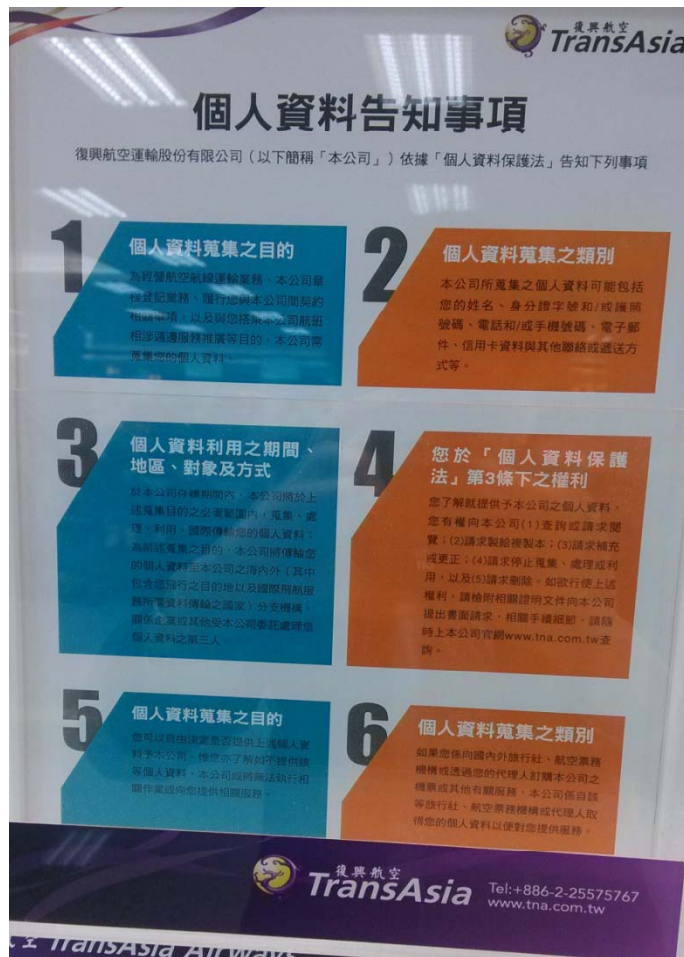
- **施行細則§16**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爲之。

## 直接蒐集之免告知§8.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許多資料蒐集者，以公告或立牌方式告知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相關事項，但其效果如何及有無必要性，似仍值商榷。

# 告知實務案例解析

98-05-51-01A

## 郵政國內匯款單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第一聯：郵局存查

受款人姓名			地址	□□□-□□	(入戶匯款免填)	代理人/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受款人電話	年 月 日		
金額(大寫)	新臺幣：									
匯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人地址	□□□-□□			電話						
匯款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2	受款人	局 號	檢 號	帳 號	檢 號	電傳送現 (郵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收款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收款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留言欄 (留言者本欄請填寫)				

印 證 沖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交易代號：入戶匯款：5500 匯票：5510 電傳送現：5530						

-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帳號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 四、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 五、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主 管

儲匯壽險專用章

308,000本(2張×50份) 99.6. 210×182mm (45g/m<sup>2</sup>非碳紙) 檔案保管5年(伍泰)

## 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依個資法  
§8.2.5 規定  
此種情形應  
屬當事人明  
知應告知之  
內容。  
得免告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 （二）代理業務
- （三）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 （四）其他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統一證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財務細節類（例如：儲蓄、結匯紀錄、財務交易）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郵政儲金匯兌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間接蒐集→原則上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時 為告知行為 §9

個資法第9條第1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個資法第9條第3項：

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首次利用時告知當事人  
如有 第8條第2項之情形，亦得免告知

[ ] 醫院				
病歷號 初診基本資料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血型	
電話	宅( )	公( )	手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	號樓
e-mail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牧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危急通知人	姓名	宅( )	手機	
出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省 縣 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出生之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就醫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院 <input type="checkbox"/> 被指定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紙電視廣播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員工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人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p>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同意醫院於醫療、照護服務或特定目的(如備註)下，醫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紀錄相關資料。</p> <p>2.特定目的外利用 本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亦不會影響任何就醫權益)使用下列所列事項。 醫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8條、第9條等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相關資料，以信件、e-mail、簡訊、傳真、電話等聯絡方式通知衛教、健檢、病友會、院訊、門診表、醫療新知、教學活動、關懷及滿意度等相關資訊。 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經工作人員解說或詢答之後，已充分瞭解內容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日後如有反對意見，可另提出終止利用之申請。</p> <p>立同意書人簽名： 關係：病患之 住址： 電話： 見證人： 簽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備註	<p>1.依法務部公布之特定目的請參見本資料背面備註。 2.依法務部公布之特定類別請參見本資料背面備註。 3.填寫後，將此表並同身分證件或駕照及健保卡交予櫃檯人員辦理。 建檔人員：</p>			

## 錯誤的範例

- 1.醫院與病患間有醫療契約法律關係，勿需當事人同意即可合法蒐集個人資料。
- 2.此表格名稱使用同意書，易使當事人產生誤解，如果當事人不同意，該如何處理？
- 3.通知衛教、健檢、門診表、關懷或滿意度調查等，**應屬特定目的內利用**，亦不需要當事人同意。
- 4.如果其目的只是在告知當事人醫院基於醫療目的蒐集其個人資料，亦勿庸以此方式告知(告知沒有同意之概念)。

# 有必要作這份文件嗎？是同意書還是告知書？

##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會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因會務聯繫之相關業務需求，需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學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E-MAIL、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服務機關或單位等相關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本學會將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學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學會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7. 您瞭解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具有書面同意本學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 \_\_\_\_\_ 同意 不同意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因會務之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同意人：



# 我的解讀

1. 社團法人蒐集會員之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為**組織章程所定業務**(181)及會員名冊管理(52)。
2. 社團法人與會員間具有**契約關係**，符合個資法第19條2款規定，蒐集資料**勿需當事人同意**。
3. **會員明知**提供那類資料給社團及其用途為何，即**無需告知**。
4. 此份文件並無要求會員同意可以將資料用於與組織章程無關事項(特定目的外利用)，與個資法第7條規定無涉。

**多此一舉，沒有意義**

## 違反個資法第8、9條規定之告知義務， 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

1. 沒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29
2. 沒有刑事責任—§41
3. 最輕微的行政責任—§48

# 如何合法利用個人資料

## 1. 明確瞭解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何？

※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與蒐集之目的相同→特定目的內利用

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與蒐集之目的不同→特定目的外利用

## 2. 原則只能作特定目的內利用，符合個資法第**16**條或第**20**條規定之要件之一者，才能作特定目的外利用。(基礎關係)

## 3. 不得逾越**必要範圍**(必要性之考量)

## 一般個人資料利用-公務機關

### 【特定目的內利用】個資法第16條本文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特定目的外利用】個資法第16條但書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一般個人資料利用-公務機關

### 【特定目的外利用】（續）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書面同意

- **個資法§7** →重點：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必須單獨為之而非概括同意
- **施行細則§14**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電子簽章法 § 4.2**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當事人書面同意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重要規定→明確告知後單獨為之

※同意與 [redacted] 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正、附卡持卡人之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部份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基本資料。上述與 [redacted] 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名單已揭露於 [redacted] 銀行網站最新公告區，申請人確認已瀏覽該名單，並同意 [redacted] 銀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名單。申請人如欲瞭解，亦得隨時上 [redacted] 銀行網站查詢。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 [redacted]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 [redacted] 免付費電話取消。

**務必勾選**  
 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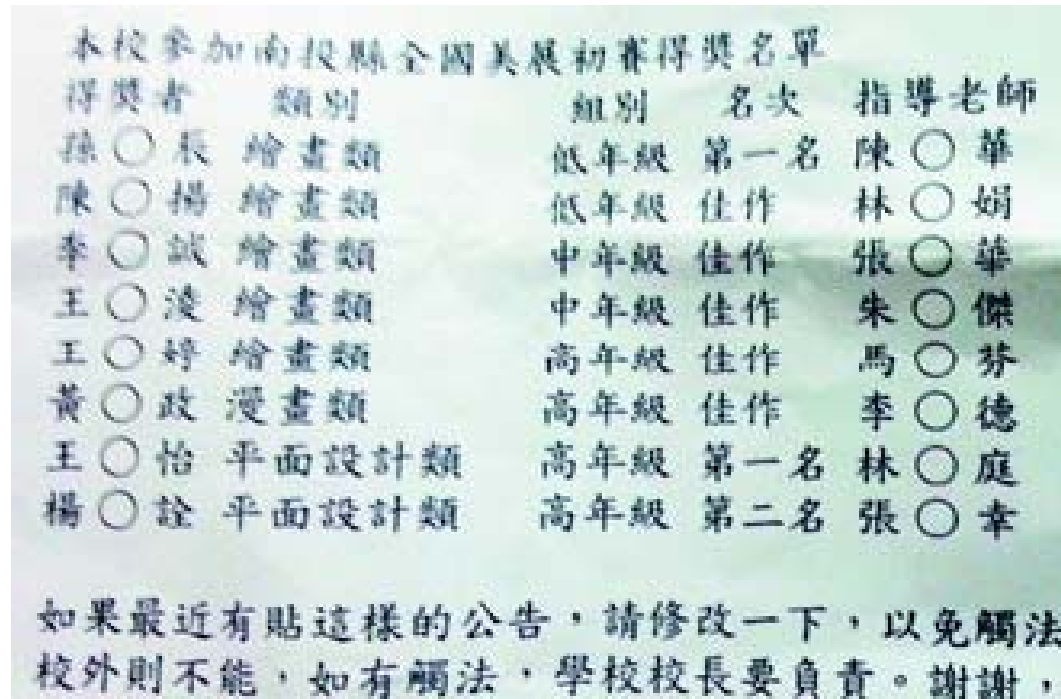
※ [redacted] 銀行於核准申請人信用卡申請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不同意 [redacted] 銀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者，未來倘需預借現金密碼，需致電 [redacted] 銀行 [redacted] 提出申請。

**務必勾選**  
 同意  不同意 (請勾選)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表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列聲明內容、後頁申請 [redacted] 信用卡注意事項、後頁 [redacted] 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及其他有關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及相關產品權益關介之條款規定、後頁信用額度共享注意事項，並確認上述共同行銷條款係經個別商議後所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概括式之同意特定目的外利用個資之簽名不具法律效力

# 利用個人資料之實例介紹



- 1.公告屬於個資法所稱的利用行為。
- 2.公告學生參加比賽得獎名單，應屬特定目的內(教育)之利用，且在必要範圍內。(激勵學生與鼓勵得獎同學)
- 3.基於尊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自決權，如其要求不予公告，宜本於平衡比較後，為適當之處置。



## 一般個人資料利用-非公務機關

### 【特定目的內利用】個資法第20條本文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特定目的外利用】個資法第20條但書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一般個人資料利用-非公務機關

### 【特定目的外利用】（續）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是否過度解讀個資法之規定

療財團法人 [ ] 醫院病人住院名單 1/11/29

【別】：血液腫瘤科 【護理站】：2A病房 【使用者】： [ ]

床號	姓名	Age	Sex	病歷號	主治醫師	入院時間	入院主診斷
2102A	林○	47	女	[ ]	[ ]	1011101 0912183.0	卵巢惡性腫瘤
2103B	毛○	43	女	[ ]	[ ]	1011129 0906174.9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2107C	葉○	80	男	[ ]	[ ]	1011126 0829153.2	降結腸惡性腫瘤
2108A	薛○	43	女	[ ]	[ ]	1011129 1055V58.1	接受化學治療
2108B	蘇○	54	女	[ ]	[ ]	1011114 1430174.9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2109C	劉○	58	女	[ ]	[ ]	1011126 0959174.9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2110A	蔡○	50	女	[ ]	[ ]	1011127 0828174.9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2110B	吳○	56	女	[ ]	[ ]	1011126 0833205.00	急性骨髓性白血
2221B	黃○	64	男	[ ]	[ ]	1011119 1436491.20	阻塞性慢性支氣
2223B	溫○	55	女	[ ]	[ ]	1011003 2037780.79	其他倦怠及疲勞
2225A	陳○	60	女	[ ]	[ ]	1011127 1046174.9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2226B	林○	60	男	[ ]	[ ]	1011107 1229283.00	多發性骨髓瘤
2226D	林○	60	男	[ ]	[ ]	1011117 1237150.9	食道惡性腫瘤
2228B	陳○	64	男	[ ]	[ ]	1011114 1127203.00	多發性骨髓瘤
2229B	沈○	73	女	[ ]	[ ]	1011120 1548162.9	支氣管及肺惡性
2230A	陳○	65	男	[ ]	[ ]	1011127 1411780.6	不明熱

## 考勤卡也被圈起來了?!

連上班要打的卡，也被  
圈圈叉叉，個資法真有  
這麼可怕嗎？

考勤卡上姓名之揭示，屬於個  
資法第20條規定之**特定目的內  
之利用**，且在**必要範圍**內，所  
以勿需將名字遮掩，徒增困擾。



## 公務機關個資安全維護

- 個資法§18：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施行細則§12：規定了十一項具體的安全維護措施內容。
- 施行細則§25：規定「專人」必須具有維護能力，並應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 非公務機關個資安全維護

### 個資法§27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細則§12 §25 參考)

# 當事人權利 程序§13

## 請求權§3

當事人

得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  
處理及利用

請求刪除

※外洩通知與  
更正後通知

10,14

11

11,12

# 通知義務

§11.5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1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通知方式：**施行細則 §22，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亦可。



## 法律責任-民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

### 對公務機關請求權依據— §28(1)

- (一)要件：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
- (二)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無故意過失責任】
- (三)非財產上之損害： §28(2)、(5)
  - 1.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2.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對非公務機關請求權依據— §29(1)

非公務機關所負民事責任為「舉證責任倒置」-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始能免除賠償責任。

## 非公務機關保護傘之概念

- ◎公司企業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與**安全措施**之執行→非常重要，可以證明無故意或過失。
- ◎建構公司企業的保護傘，避免負鉅額的**民事賠償責任**，並保護企業負責人面臨**行政處罰**。

## 損害賠償請求權

賠償額度限制(§29(2)準用28(3)、(4))

(1)個人請求：每人每一事件500元～2萬元計算

例外：證明損害額較高，不在此限

(2)責任限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合計最高總額  
2億元

例外：所涉利益超過者，以該所涉  
利益為限。

# 法律責任-刑事(行爲人)

## §41 (違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要件)

違反第6條、  
第15條、第16  
條、第19條、  
第20條第1項  
規定，或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第21條  
限制國際傳輸  
之命令或處分

非意圖營利

足生損害  
於他人

意圖營利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  
以下罰金  
(公訴罪)

44§公務員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法律責任- 行政(非公務機關及負責人)

§47、§50（違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要件）

違反第6條第1項、  
第19條、第20條第1項  
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第21條規定限制  
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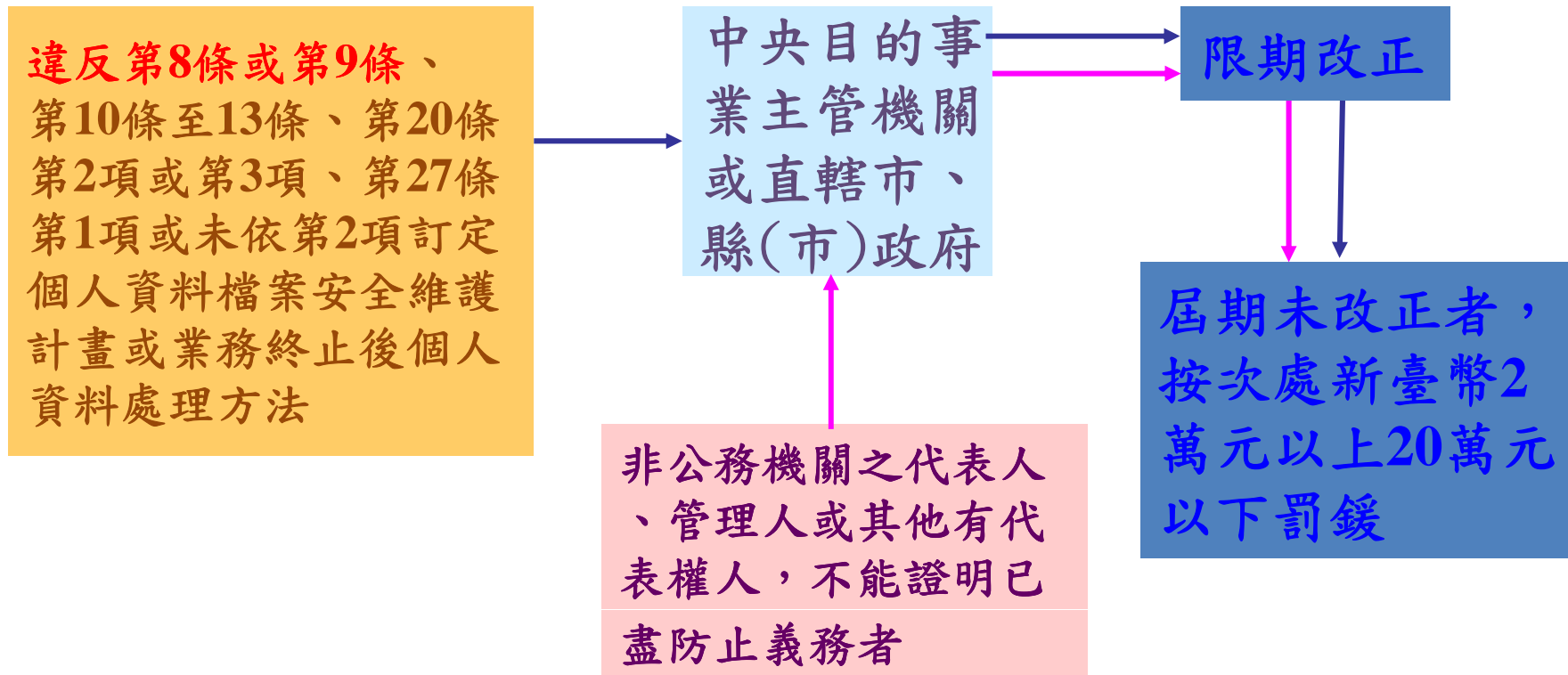
處新臺幣5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限期改正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  
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  
權人，不能證明已盡  
防止義務者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之

# §48、§50（其他違反本法之行政罰）

非公務機關



## 如何面臨新個資法時代的應有作為

- 一、全面檢視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對個人資料依其性質、用途予以分類整理，並作必要處置。
- 二、建置完整合法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標準程序。
- 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採行適當**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指定**專人**辦理負責。(細則§12§25)
- 四、定期辦理個資法教育訓練與宣導，提高員工個資保護意識。



台灣隱私權顧問協會  
Taiwan Privacy Consultant Association

# 敬請指教

[dave9516@gmail.com](mailto:dave9516@gmail.com)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 條 第 15 條第二款及第 19 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16 條第七款、第 20 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

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 10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 22 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之當事人，得

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 3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 34 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 34 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 34 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 34 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 則

第 41 條 違反第 6 條第一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 41 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 42 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 6 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 19 條規定。
  - 三、違反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
  - 二、違反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
  - 三、違反第 20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 27 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 52 條 第 22 條至第 26 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 9 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現行條文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及第 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 43 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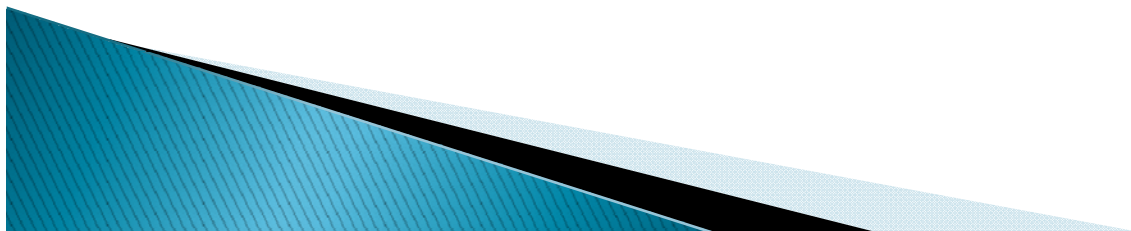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

台灣個人資料保護協會  
劉秘書長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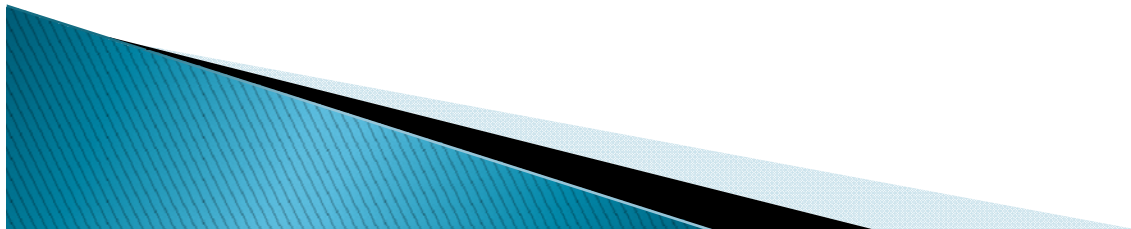
案例1：學生入學後，學校可以如何使用其資料？  
例如：學校相關活動(含社團等)是否可以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誰有資格寄發或使用？

- ▶ 學校或社團辦活動可以透過信件寄發給學生，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但學校不能把學生的資料提供給廠商作營利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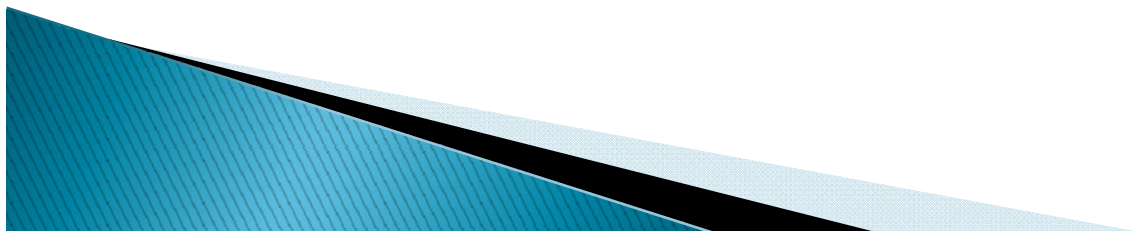
案例2：畢業生紀念冊上的學生相關資料應該屬於個人資料？但目前都視同慣例，是否未來有風險？如何補救？至於圖書館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 ▶ 現在的畢業紀念冊不宜再刊載出畢業學生的基本資料(無必要性)，例如住址電話等，如要刊載宜尊重同學之選擇是否要提供。以前的畢業紀念冊如有刊載同學的個資，存放在圖書館的歷屆畢業紀念冊，宜管理借閱。例如：只能限制本校教職員或學生借閱、只能在館內閱覽不得攜出與影印、通訊錄部分不提供閱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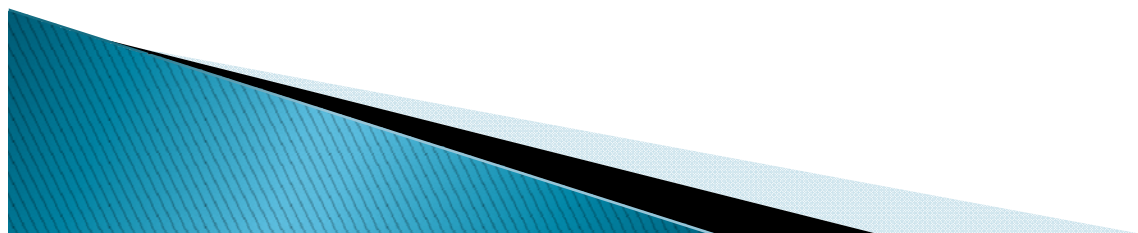
案例3：學校目前的畢業學生資料，如何是屬於合法使用？是否可以寄發活動通知？或者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畢業學生的同意授權？至於過去幾十年的畢業生資料如何使用與管理才能符合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蒐集、利用之範圍？

- ▶ 即使學生畢業了，學校聯繫校友或通知各類活動，應屬畢業學生之關懷，只要不涉及商業行銷活動，原則上都可以。畢業生之關係，只問是否涉及商業行銷活動，原則上都可以。不認為是違反教育行政業務的一部分，不需要畢業前取得學生同意。但基於尊重當事人之選擇，如果有畢業學生明表不願再收到這種通知或信函，學校即應依其意辦理。另建議學校可在第一次寄發此種通知或信函時，設計一個告知欄位，大意是如果不想再收到類此通知，學校就不會再發寄校友活動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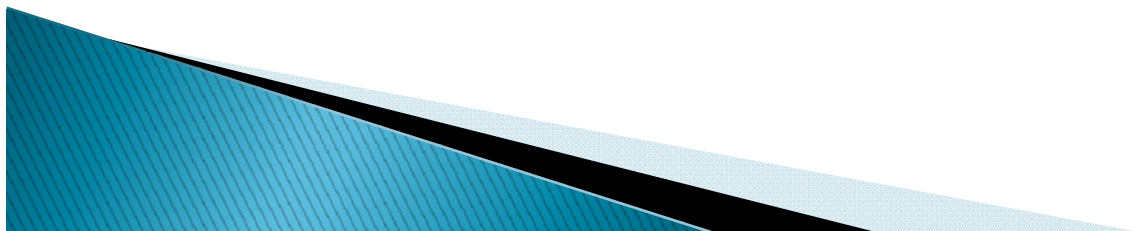
**案例4：老師在幫學生寫介紹信前，會要求學校職員提供該學生多年的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與成績)，該如何處理？職員提供該資料前，是否應取得學生同意？**

- ▶ 老師幫學生寫介紹信，如果有必要蒐集學生的個人資料與成績，學校有關單位提供給老師，原則上應不會違反個資法(屬特定目的內利用)。但基於當事人有知悉之權利，建議在學生請老師寫介紹信之申請書上，載明同意學校可將學生之資料提供給老師等文字，以避免發生爭議。



**案例5：學生借書紀錄，是否涵蓋在個資範圍內？**  
**老師擔心學生最近是否因閱讀某一些讀物而行為有一些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 ▶ 圖書館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應為146號「圖書館管理」，老師擔心學生行為偏差調閱其借書紀錄，對圖書館而言，係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公立學校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規定之七款要件之一始得為之。所以究竟圖書館可否將學生借書紀錄提供給老師，應視具體個案認定。我個人認為，如沒有非常具體明確之事實或證據，不宜輕易將學生之借書紀錄提供給老師，否則極易引起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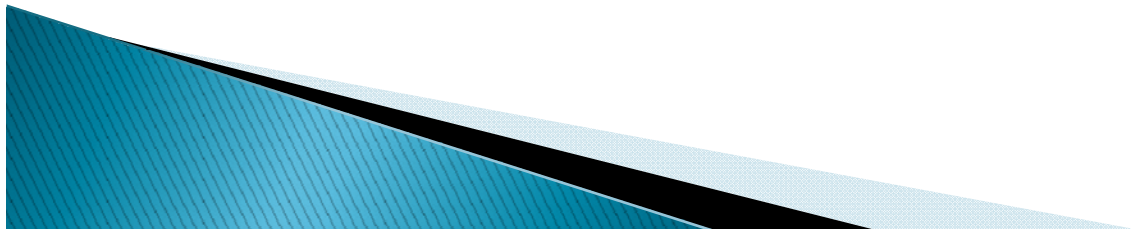


**案例6：學務處提供家長查詢學生考試成績或學習紀錄，使用方式是以「學生的身分證字號」登入為查詢依據，請問學務處可以提供家長查詢嗎？若可以，可提供到什麼程度？另外，針對已成年的學生或未成年的學生是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網頁上的學生家長區，家長可以查詢學生的個人缺曠、操行嗎？**

- ▶ 學校將學生之學習成績或曠課資料，不論該學生是否年滿二十歲，都通知其家長，具有督促的意旨，屬於教育之特定目的內利用，亦符合社會情感。由於成績考核等學籍資料，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授權學校訂入學則，因此建議在學則中明定，有關各類成績考核事項應通知學生家長，以茲明確並避免爭議。如學則未明定者，似可參照民法第1122條至第1126條之規定，因為家長負責管理家務，而家屬(子女)在校成績或操行紀錄是家務之重要事項，所以不論學生是否成年，通知家長應該沒有違反個資法之規定。
- ▶ 有關學生的獎懲事項，可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在學則中訂定，獎懲事項不論學生是否成年，均應通知其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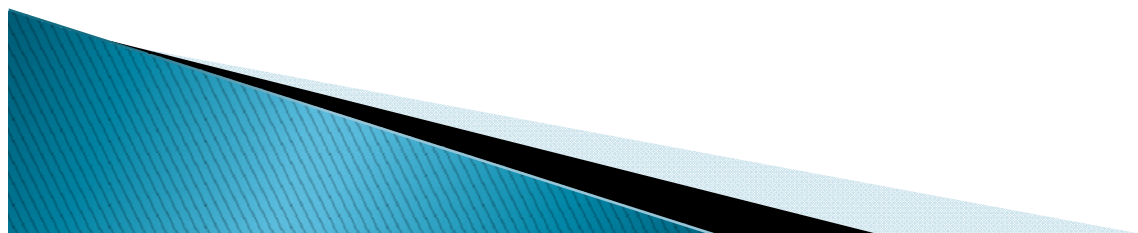
**案例7：學校可以為了保護學生，蒐集學生病史、健康、身分(低收入戶)資料等涉及特種個資嗎？**

- ▶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8條與第9條規定，學校可以也是必須蒐集學生之健康檢查與病史等資料。



## 案例8：導師是否可以知道班上同學的學習狀況， 可以知道同學修課成績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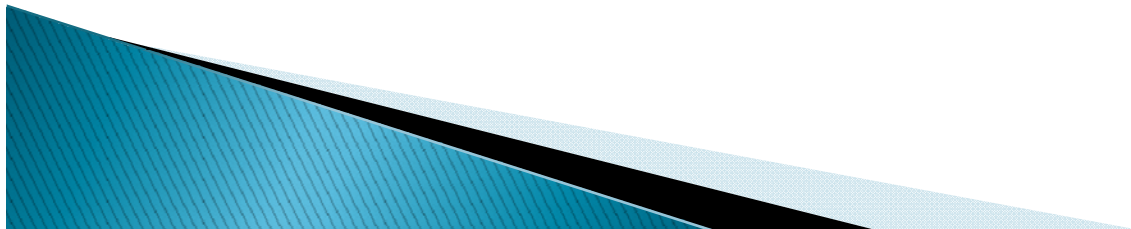
- ▶ 公立學校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係依據個資法第15條第1項之「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規定，其特定目的為109號之「教育訓練行政」。如果導師基於輔導學生學習之目的，有必要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時，當可蒐集學生之修課成績。另提供成績的教務單位，亦可認定為特定目的(教育)內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惟不論是導師(資料蒐集者)或教務單位(資料提供者)，皆須注意個資法第5條之規定，避免侵害學生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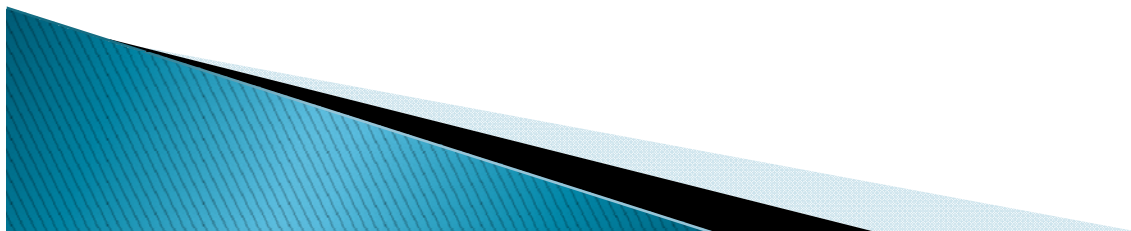
## 案例9：學校是否可寄發認同卡相關資料給校友？

- ▶ 學校認同卡應屬校友服務之範疇，若不涉及商業行銷，應無違反個資法之問題，不需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但如前述，宜尊重當事人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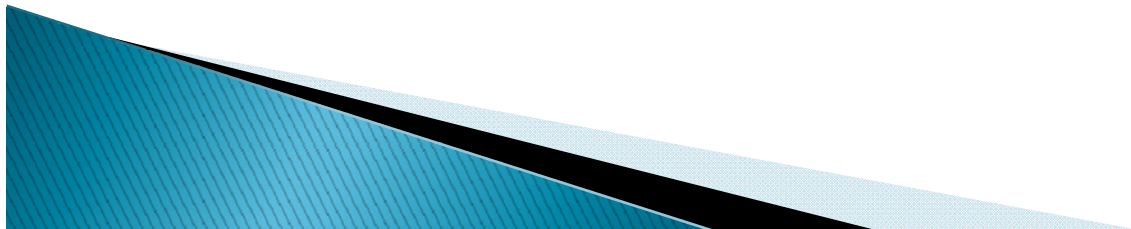
## 案例10：在公告欄上公告曠職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嗎？

- ▶ 公告曠課學生名單，應屬特定目的(教育)內之利用，沒有違反個資法的問題，但是否妥當，屬於另外之考量，與個資法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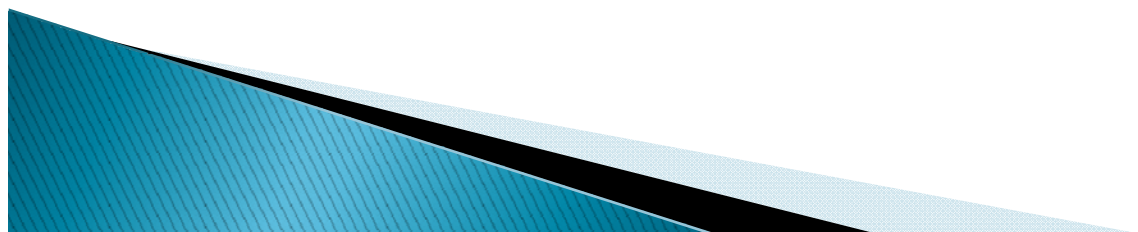
案例11：某大學為獎勵學生畢業，將學生部份資料公開於網頁上，經學生提告後，將網頁資料撤銷，但在Google仍搜尋得到，請問是否可以要求學校向Google交涉，或需由學生自行要求Google撤銷其資料？

- ▶ 當初是學校將資料公開於網路，所以應由學校與Google交涉，請其撤銷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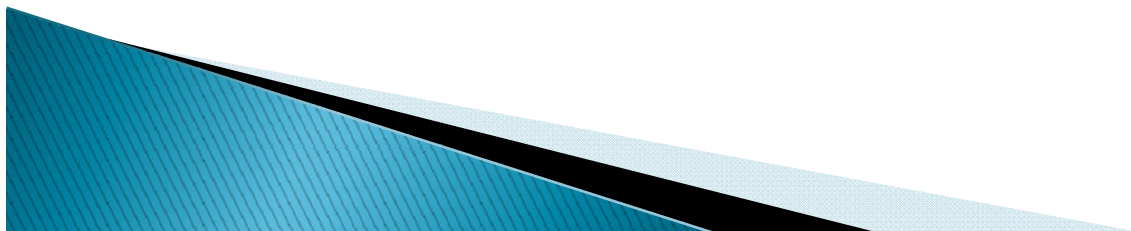
案例12：系所或系科主任希望知道各老師教學狀況，以作為老師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鑑使用或其他考何用途，請問課務組該如何因應處理？

- ▶ 學校蒐集老師之個人資料應為002號人事管理，課務組將老師教學狀況提供給系所主任，作為評鑑考核，應屬人事管理特定目的內利用，沒有違反個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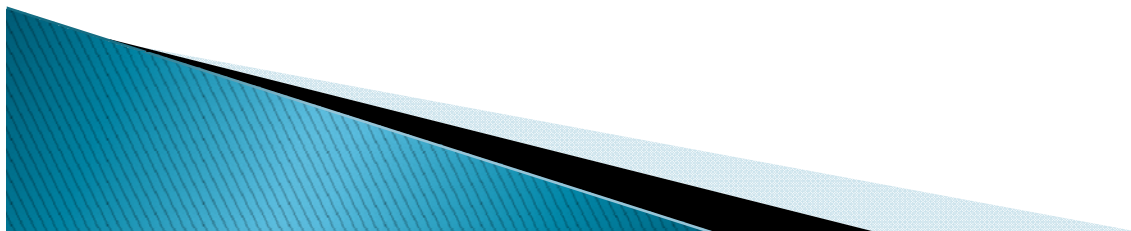
**案例13：「就業輔導處」針對學生畢業後，使用學生相關個人資料，是否要簽署同意書？是否有時效問題？(例如：5年或7年)若資料須放更久，該如何處理？**

- ▶ 就業輔導處蒐集學生之個資，其特定目的應為117號就業安置規畫，由於不是每個學生都需要，所以應經學生知書面同意才能蒐集或利用(必要性之考量)。另資料之蒐集利用並非沒有限制，原則上目的達成、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都應主動或經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該個人資料(個資法第11條第3項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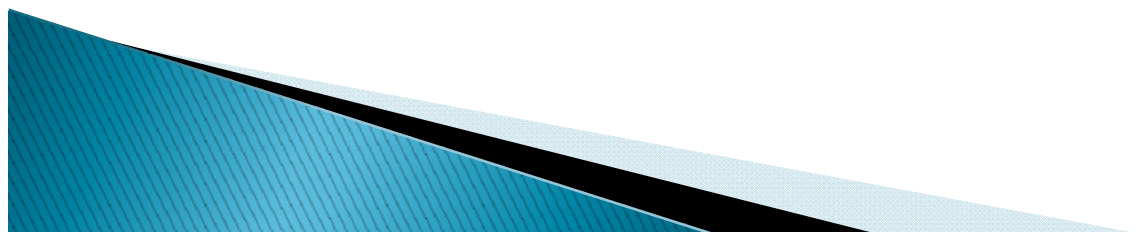
## 案例14：學校的推廣中心是否可以利用報名學校的甄/筆試的考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推廣學分班招生資料？

- ▶ 學校蒐集考生之個資，其目的是134號試務行政，所以未經報名考生之書面同意，應不可以寄發推廣中心之招生資料。建議可在報名表上增設同意欄，讓考生簽名同意接收推廣中心之招生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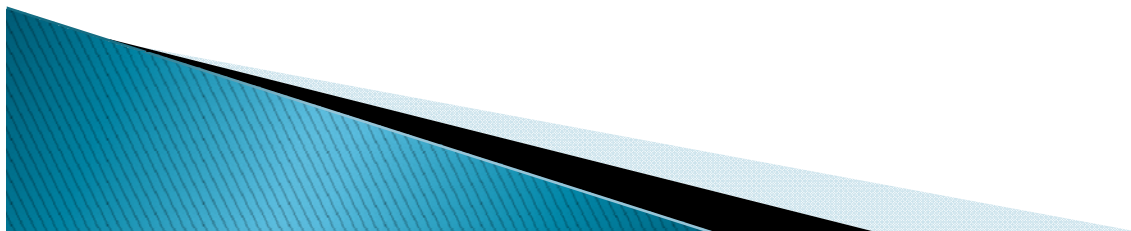
## 案例15：學校教職員通訊錄不論紙本或將檔案線上公開(如：地址、手機號碼、照片、校內分機等)是否有個資問題？

- ▶ 學校教職員之通訊錄，不論是紙本或線上公開，原則上均應為業務上之聯繫使用，因此除特殊原因外，應以公務有關者為限，不得公開當事人家中住址、電話或手機資料，除非當事人自行選擇願意公開，則另當別論。如有特殊考量原因，必須蒐集當事人家中或手機資料，則應另行特別處理並由專人負責管理，且不得公開。至於照片可否線上公開或列印於通訊錄上，宜就是否具有必要性予以審酌，請貴校自行決定。(如果只是單純做通訊錄使用，我個人意見認為不具必要性，請參考)



## 案例16：是否可將曾有犯罪紀錄(如：性犯罪、刑責等)相關資料鍵入人事資訊系統中載明？

- ▶ 性犯罪或刑事前科資料，屬於特種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該依個資法第6條之規定。依該條規定，性犯罪或刑事前科等特種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該條規定之要件之一者，則得例外允許之。因此如果是法律有明文規定或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貴校屬於公務機關)者，自得合法蒐集該等特種資料。







**The End**